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河西”）、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河达”）、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2,850.62 万元为基础，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396.5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武汉河达、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396.52 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陈康仁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应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1 年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3,600 万元	693.89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武汉河达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400 万元	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武汉河达	租赁	市场价原则	148 万元	151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重庆森迈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3,000 万元	4,701.39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重庆森迈	租赁	市场价原则	12 万元	12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新中达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7,000 万元	12,643.02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苏州新中达	租赁	市场价原则	236.52 万元	236.52 万元
合计				14,396.52 万元	18,437.82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693.89 万元	5,000 万元	0.58%	-86.12%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9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重庆森迈	汽车饰件	4,701.39 万元	5,000 万元	3.92%	-5.97%	详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5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重庆森迈	汽车饰件	340.58 万元	1,500 万元	0.28%	-77.29%	详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5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新中达	汽车饰件	12,643.02 万元	20,000 万元	10.54%	-36.78%	详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5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新中达	汽车饰件	4,320.74 万元	6,000 万元	3.6%	-27.99%	详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51)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武汉河达	租赁	151 万元	150 万元	25%	0.67%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9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武汉河达	汽车饰件	0 万元	800 万元	-100%	-100%	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92)
合计			22,850.62 万元	38,450 万元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2021 年,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但受行业波动影响, 较难实现准确预计; 而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70 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

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3,425,407.35 元，净资产为 78,524,187.39 元；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40,645,583.35 元，净利润为-4,278,052.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 186 号 1 号厂房 A 区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上述产品相关模具的经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47,508.22 元，净资产为 41,069,123.37 元；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054,395.7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6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

财务情况: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973,239.59 元,净资产-207,125.68 元;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64,127,300.9 元,净利润-18,850,547.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5,880,017.64 元,净资产 98,717,878.38 元;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27,282,992.44 元,净利润-30,565,544.61 元。

## (二) 关联关系

开封河西、武汉河达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徐晓平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开封河西、武汉河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在过渡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将该两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权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系杨氏投资的下属孙公司,杨氏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开封河西、武汉河达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付款及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关联方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12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在过渡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将该两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权分别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公司生产产品后，按照与客户协商的销售价格销售给重庆森迈或苏州新中达，再由重庆森迈或苏州新中达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上述交易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武汉河达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系业务过渡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随着供应商资质变更至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将逐步减少。

上述关联交易都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当期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而公司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之间的交易系股权转让后业务过渡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随着供应商资质变更至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将逐步减少。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在有效管理控制和充分披露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